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金融帳戶通知書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年＿＿月＿＿日）為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需要，同意以下方所填（附）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匯入給付款項。又如本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匯入帳戶(請擇一勾選)：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1.☐匯入被保險人在金融機構（B）存簿帳戶：

＿＿＿＿＿＿銀行（庫局）＿＿＿＿＿＿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碼)												

2.☐匯入被保險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被保險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3.☐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被保險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本局將於您提供帳戶後以簡訊通知）

※審查結果將以戶籍地址寄發，如欲寄至其他地址，請填寫於下方：

＿＿＿＿＿＿＿＿＿＿＿＿＿＿＿＿＿＿＿＿＿＿＿＿＿＿＿＿＿＿＿＿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請將被保險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請多利用本局ｅ化服務系統
以手機認證等方式線上辦理

附註：

1. 如經審查符合領取資格，本局將會自領取資料完備之次月底起按月將給付款項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2.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

※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6066 詢問；或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www.bli.gov.tw）查詢。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115.08 版